



山东曼巴律师事务所

律师收费服务标准

一、办理刑事案件法律服务费

(一) 侦查阶段：3000-50000 元/件；

(二) 审查起诉阶段：3000-50000 元/件；

(三) 审判阶段（一审阶段、二审阶段、审判监督阶段、死刑复核阶段）：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的，各阶段 5000-50000 元/件，担任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酌情减收；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民事诉讼部分，参照民事诉讼案件标准收费；

(四)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数个罪名或数起犯罪事实，可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记件收费。

二、民事、行政及劳动、商事仲裁案件法律服务费

(一)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案件 3000-20000 元/件（包括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案件）。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基础服务费 3000 元/件，诉讼（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 1 万元的，按下列分段累加计算：

1 万（不含）-10 万元（含）部分收取比例为 6%—9%；

10 万-50 万元（含）部分为 5%-6%；

50 万-100 万元（含）部分为 4%-5%；

100 万-500 万元（含）部分为 3%-4%；

500 万元以上部分由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协商确定。

三、非诉讼业务法律服务费

(一) 法律咨询：100-1000 元/件；

(二) 出具法律文书、审查法律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法律尽职调查，法律顾问，专项法律事务等详见律所价目表。

四、风险代理

(一) 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二）风险代理费率根据标的额分段计算确定，律师事务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五、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以在规定标准 5 倍之内（含 5 倍）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